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5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1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姬自平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提名姬自平、李纪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姬自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李纪刚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姬自平，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4年6月至2005年2月，于浙江卧龙家用电机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5年3月至2006年3月，于杭州东芝信息机器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4年2月，于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任外销业务员；2014年3月至今，于公司任外贸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外贸经理。

姬自平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万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纪刚，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物流主管。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物流主管。

李纪刚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75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堂弟。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7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8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8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号），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9,830,686.7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4,050,713.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安全性高、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2,658,681,922.34	2,444,270,607.12
负债总额	621,706,034.53	405,477,132.92
净资产	2,036,975,887.81	2,038,793,4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20,883,258.88	218,807,406.34

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把控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通过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8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投资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额度为2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五）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期限不超过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相关投资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受托方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一年期内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2022年1-9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资产总额	2,658,681,922.34	2,444,270,607.12
负债总额	621,706,034.53	405,477,132.92
净资产	2,036,975,887.81	2,038,793,4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20,883,258.88	218,807,406.34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财务收益，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9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小青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工监事的简历详见附件1。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起止日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王小青，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8年2月至今，于公司任供应链管理中心总监助理。

王小青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60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9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9日

至2022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4.01	选举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笪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5.01	选举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钱美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6.01	选举姬自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6.02	选举李纪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566	福莱蒽特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 托书和被授权出席人身份证办理；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参会登记时间：2022年12月8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为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

联系人：朱冰楠

电子邮箱：zhubingnan@flariant.com

联系电话：0571-22819003

传真：0571-22819003

（三）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文件等（如适用），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4.00	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2	选举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3	选举笪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4	选举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5	选举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06	选举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00	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2	选举钱美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5.03	选举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00	关于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6.01	选举姬自平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6.02	选举李纪刚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李百春、李春卫、笪良宽、高晓丽、任鹏飞、陈望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提名李百春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李春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笪良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提名高晓丽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5、提名任鹏飞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6、提名陈望全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12月9日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公司根据相关规则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朱炜、钱美芬、李勇坚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中钱美芬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提名朱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钱美芬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李勇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各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制度》。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印章管理制度》。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附件1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百春，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9年7月至2000年4月，于萧山进出口公司任业务经理；2000年5月至2003年12月，于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研发总监，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福莱蒽特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及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福莱蒽特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百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66.88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3,117.12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1,100.16万股，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306.70万股，与公司股东李春卫女士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百春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春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质检科科长；2000年5月至2004年6月，于杭州萧山牡丹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天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三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莱蒽特（杭州）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董事，杭州宝丽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福莱蒽特（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福莱蒽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李春卫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6.72万股，通过浙江福莱蒽特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股779.28万股，通过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275.04万股，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百春先生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姐弟关系，互为一致行动人。李春卫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笪良宽，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行政学院MBA。其主要经历如下：1987年8月至1998年2月，于长广煤矿集团公司就职，先后任主办会计兼党支书记、人财科长兼机关党支书；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于浙江钱啤集团，先后任集团财务部长助理、部长；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于浙江李子园牛奶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6年1月至2010年12月，于杭州沈氏化纤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兼党支书记；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于杭州益邦氨纶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于浙江沈吉纺织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6年12月于汉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汉帛（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于浙江传链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杭州福莱蒽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笪良宽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任鹏飞，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7年11月至2009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实验室技术员；2009年10月至2011年9月，于德司达（上海）印染有限公司任销售代表；2011年10月至今，于公司任销售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市场营销管理中心总监，昌邑福莱蒽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鹏飞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百春、李春卫之表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高晓丽，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1997年8月至2008年12月，于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9年1月至2009年3月，于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设备管理部经理；2009年4月至今，于公司任行政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高晓丽女士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陈望全，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年2月至2019年1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生产运营管理中心总监。

陈望全先生通过南京灵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91.68万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附件2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炜，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1年9月至2006年12月，系浙江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月2020年2月，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至今，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伊禾农产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李勇坚，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03年7月至今，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财经战略研究院主任研究员。

李勇坚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钱美芬，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其主要经历如下：2012年6月至2015年8月，任江西财经大学讲师。2015年9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副教授、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钱美芬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2-056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投资金额：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鉴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跨境贸易等国际业务，并发生外币收支业务，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以业务经营为基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投资金额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预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投资金额将在上述额度内根据公司和子公司具体经营需求确定。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将只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资质的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五）投资期限

上述预计投资金额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相关预计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主要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合法、审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银行违约等风险。

1、汇率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

3、银行控制风险：对于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公司也将加强对汇率及利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2、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3、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具体业务经营为依托，是为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而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有利于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不以投机和非法套利为目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衍生品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以减小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亿元或等值外币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利润、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风险，有利于保证公司盈利的稳定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福莱蒽特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